**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血液中心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总体概述**

本次绿化养护服务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面积** |
| 地面绿化养护 | 12个月 | 养护面积约为2650平方米 |
| 金鱼池养护、保洁 | 12个月 | 养护面积约为110平方米  |
| 五楼屋顶花园养护 | 12个月 | 养护面积约为350平方米 |
| 车库屋顶花园绿化养护 | 12个月 | 养护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 |

响应人应详细列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须包括所有涉及响应内容的单项费用，如：绿化养护费用、人员费用、设施更新费用、设施维护费、税金费用、保险费用等，各单项费用可列出“详见明细”即报价清单及综合单价表），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二）养护内容**

专业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无裸土、植物修剪、植物防护、植物垃圾收集、植物垃圾清运等）；防台防汛；应急处置；人为破坏恢复及养护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三、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响应基本要求**

（1）响应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响应人应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绿化养护能力认定证书；

（3）响应人近3年有类似养护服务项目的成功业绩；

（4）响应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专业服务团队。

**2、人员要求**

1. 本次项目要求响应单位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园林绿化工程师技术职称、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者取得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者，且有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2）绿地养护标段技术工比例达到要求，高级工人数不少于1人；中级工人数不少于3人；专业植保人员人数不少于1人。

（3）相关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行道树修剪上树工，须持有上树工上岗证，特种车辆驾驶员拥有特种车辆操作证等。

**（二）养护工作要求**

**1、机械要求：**响应人应拥有养护器械、植保器械、防台防汛器械和物资储备等，且应满足采购方根据需要提出的其它器械要求。

**2、应急处置要求：**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24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1周内予以解决，其他3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采购方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3、防台防汛等应急响应要求：**响应方须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在雨季和台风季节，做好对树木的检查、支撑、加固工作，对倾斜、倒伏和断裂的树木，应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扶正、加固、支撑和清理，确保绿地区域等正常。

应急物资有保障，抢险队伍人员落实到位，加强应急车辆的检查、维修，确保性能完好。在险情发生后，能根据区绿管中心的抢险指令，积极配合实施抢险任务。在收到紧急通知的要求后，快速响应，半小时内，抢险责任人抵达现场，非工程性抢险项目于2小时内完成；工程性抢险项目，按要求必须在第一时间排除险情，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抢险工作。

**4、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绿化景观管理的总要求是按照绿地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规划设计的园林景观达到和保持最佳状态。

（2）有全年养护技术措施指标及植物调整充实计划。

（3）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执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等级水平。

（4）养管工作都按标准中分类的绿化元素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进行科学养管，达到一级标准。

（5）树林——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

树丛——各类乔、灌木之间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定型树——定型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三次；

花灌木——修剪要按树木的生长习性、环境条件适时合理修剪，以确保到时开花、结果。

绿篱——无缺株、无枯株，修剪平整饱满，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垂直绿化——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盆栽植物——植株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容器完整清洁。

草坪、草地——草种纯、色泽均匀，草坪高度冷季型6－7厘米，暖季型4－5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规格齐全，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竹类——枝叶青翠有完整的林相，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

（6）植物群落：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控制无病虫危害，长势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花坛、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树林、树丛内、保留适当自然落叶，做到黄土不露天。

（7）病虫害控制：

1）病虫害程度基本无“危害迹象”，以不影响景观为准。

2）食叶性害虫小于5%；刺吸性害虫小于10%；蛀干性害虫小于3%使得景观面貌保持良好。

3）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减少农药防治。

**5、养护作业要求**

（1）绿地养护有月度计划。定型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3次；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精心布置、按图施工、规范养护。

（2）绿地内修剪、浇水、切边、施肥、除草等工作按规范操作并避开献血者献血高峰及阴雨、大风等不利天气。

（3）做到工完场清，不留垃圾。

（4）注意安全，对登高、喷药、浇水、修剪等作业时注意周边环境，及时做好告知工作，避免对相关方等造成影响。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严禁酒后、疲劳、带病、冒险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作业。

（5）设施养护时要注意材料的堆放，用水用电要按规范进行，涉电作业要提前报备采购方，经批准后持证上岗。

（6）无火灾事故，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无重大事故，进园车辆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7）不乱放器材工具，化肥、农药有专人管理，使用后按规定全部带离采购方区域。自备常用药品，有协助紧急救援措施。

（8）作业机械设施(包括园林工具)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安全隐患，达到安全标准，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安全运行。

（9）在进行绿化养护作业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方相关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工作要求。